嵩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嵩县纸房镇马驹岭—下瑶道路提升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嵩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中煜运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目　　录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协议书附件

三、　工程量清单

四、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表

五、　主要机械设备表

六、　中标通知书

七、　廉政合同

八、　安全生产合同

九、　项目经理委托书

十、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嵩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2026年嵩县纸房镇马驹岭—下瑶道路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中煜运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嵩县纸房镇马驹岭村，路线起点马驹岭村东北，终点位于下瑶村吕沟桥东，路线全长2.493Km。现状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15km/h的四级公路(I类)，路基宽度7.5m，路面宽度2*3.0m，土路肩宽度2*0.75m，路面横坡2.0%。现状公路路基状况良好，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部分路段路面有病害，病害路段将原有病害处治完成后通铺5cm中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6C)。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协议书附件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大写）（￥2584380.00元）。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5.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艺阳 。

6.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下接合同签署专属页）

发包人：嵩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4日

承包人：河南中煜运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嵩县支行

账　号：1705023109200093587

2026年8月24日

（本页合同签署专用页）

协 议 书 附 件

建设目标：1、质量目标：优良工程标准。2、工期目标：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3、安全目标：安全施工零事故。4、投资目标：控制在合同费用内。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应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及承包人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业主批准外，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及时交付或竣工。

1.3、承包人进场后按照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月进度计划。若完不成当月所定计划，业主将按未完成额的1%予以处罚。

1.4 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业主和承包人根据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1.5、承包人不得转让、违法分包工程。

2、工程质量

2.1、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进行，确保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2.2、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需材料应使用知名品牌，并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以保证工程质量。杜绝出现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被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的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视严重程度，甲方将采取如下措施：通报批评、处以违约金、约见企业法人代表、

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上报河南省交通厅，将不良履约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3、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3.1、承包人机械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视具体情况决定投保范围和费率，承包人自己支付保险费。

3.2、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其单价维持不变。由于设计变更新增原清单以外的单价，以其相近的单价内插和外延，无相近单价者按预算定额结合承包人投标时单价分析双方议定。

4、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4.1、工程开工之前，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表所列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且不得兼职，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更换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资质等要求，并报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批备案。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经理变更每次处2 万元违约金，总工、质检负责人变更每次处1万元违约金，其它合同人员变更每人每次处5000元违约金。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须离开，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0元/天。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施工合同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各部门负责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26天。承包人违反发包人请销假制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处以1万元/人·天违约金；其他各部门负责人处以0.5万元/人·天违约金。

4.2、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必须将主要设备表所列的施工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一台罚款 1-3万元。

4.3、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承包人应满足业主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4.4、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格要求，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5、安全文明施工

5.1、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路政、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24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施工标段区域内的车辆及行车安全由乙方负责，便道要加强养护、防止出现拥堵现象。

5.2、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和便道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5.3、施工现场发生30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发生车辆堵塞1小时或2公里以上的，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加派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面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

5.4、设置要求：

按照《工地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6、计量、支付与最终结算

6.1、工程按计量，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付款申请》为依据，报业主审核签认。业主审核签认的《付款申请》为工程量认定的唯一有效依据。

6.2、承包人安全保通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违约金。

6.3、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

6.4、付款办法：项目开工后，乙方人员、设备、材料进入现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6.5、工程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6.6、综合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其他因素，发包人保留提前支付工程款权利。

7、其他

7.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业主配合作好协调工作。乙方应该组织好施工，保持原有路基稳定，如果由乙方的施工引起原有挡墙、护坡的坍塌，均由乙方负责恢复至不低于原有标准。

7.3、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业主可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业主不承担责任。

7.4、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业主还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罚款。

7.5、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业主可帮助协调，但业主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6、承包人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加强对拌和厂、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管理工作。由于承包人污染、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附件产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嵩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4日

承包人：河南中煜运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4日